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文件

沪城管执〔2017〕25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标准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城管执法局、市局机关各处室、市局执法总队、市水管处、机场地区执法支队、自贸区综合执法大队：

现将《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标准研究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标准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标准研究项目的规范化管理，提高标准研究项目的研究水平和质量，加速研究成果的转化和应用，依据国家和本市的相关规定，结合本系统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标准研究项目是指在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市城管执法局）科技信息处立项，利用市城管执法局财政预算或者使用其他财政拨付经费，聚焦城管执法规范流程、硬件建设标准、信息化技术规范等内容，研究制定城管执法系统工作标准成果的项目。

第三条 局科技信息处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局其他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协同实施本办法。

第四条 标准研究项目应当把握重点、严格质量、注重实用。选题应该利于建立城管执法工作规范化、标准化流程，提高全系统工作效能，构建城管执法系统有机的标准规范体系。

第二章 立项管理

第五条 每年第二季度，局科技信息处向各区局、各机关处室和直属事业单位（以下简称牵头单位）征询次年标准研究项目立项建议。立项建议包括题目、立项依据和主要内

容。局科技信息处根据各单位、各部门反馈的立项建议，会同局有关部门在综合平衡的基础上，编制年度标准研究项目建议计划。

第六条 每年第三季度，局科技信息处将年度标准研究项目建议计划报送局领导审议，经局长办公会会议通过后列入下一年度财政预算计划，次年待财政预算批准后，下达标准研究项目计划。

第七条 标准研究项目实行牵头单位负责制，牵头单位负责选定标准研究项目承担单位和负责人，并对承担单位的标准研究项目研究进度、成果质量和资金使用等负责。承担单位应该有相应的科研能力，不得将标准研究项目转包其他单位承担。

标准研究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专业技术水平和综合协调能力，并有足够的时间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未完成上一年度研究任务或标准研究项目后期评估不合格的承担单位，原则上不得承接下一年度标准研究任务。

第八条 标准研究项目计划下达后，原则上不增列。标准研究项目研究周期原则上为一个预算年度。由于特殊原因需要增列或者延长研究时间的，由相关部门提出申请，经局财务部门确认可以增加预算或者延期支付的，经局科技信息处初审后，提交局长办公会通过后实施。

第三章 过程管理

第九条 标准研究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制定研究大纲和

开题报告，签订《局标准研究项目计划任务书》和标准研究项目研究合同。开题会议由科技信息处负责组织，聘请专家进行开题论证。

第十条 标准研究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项目计划任务书的进度安排开展研究，适时自行组织中期评议，提交中期评议报告。

标准研究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评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标准研究项目中期评议报告报局科技信息处备案。

第十一条 标准研究项目中期执行情况是该标准研究项目调整或撤销与否的依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标准研究项目应当及时调整或撤销：

（一）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造成标准研究项目无法继续正常进行的；

（二）经过实践证明，标准研究项目没有任何实用价值的；

（三）已出现相当或更高水平研究成果的；

（四）由于标准研究项目承担单位的组织机构、研究人员等发生变化，造成原定的研究目标无法实现，标准研究项目无法正常进行的；

（五）标准研究项目承担单位组织实施不力或者其他原因使项目无法正常进行的。

局科技信息处应当将标准研究项目调整或撤销的意见报局分管领导审定后，书面通知标准研究项目牵头单位。

第十二条 标准研究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计划任务

书的进度安排，在标准研究项目完成期限前 30 个工作日内，将标准研究项目研究报告和标准文本提交局科技信息处，由局科技信息处确定结题验收评审时间。

评审会由局科技信息处组织。评审专家组组长主持评审会，专家组组成原则上应为 3 人（含）以上。验收专家应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第十三条 标准研究项目验收结论分为通过、不予通过两种。验收意见为“通过”的，项目研究组应根据专家意见在 20 个工作日内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将研究报告和标准文本报送局科技信息处。验收意见为“不予通过”的，项目研究组应在 40 个工作日内重新编制研究报告和标准文本，并再次提出结题申请。再次评审仍为“不予通过”的，撤销该标准研究项目立项并取消未拨付的费用。

第四章 成果管理

第十四条 标准研究项目的成果包括研究报告和标准文本，研究报告提交后，局科技信息处每年应当将上一年度已结题的研究报告和标准文本汇编归档，纳入局资料库。市局建立对标准研究成果应用的跟踪反馈、实时更新机制。

第十五条 标准研究项目的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归属应当在委托研究合同中约定。该知识产权原则上归局所有，也可以与受托研究单位共同享有，但不得由受托研究单位单独享有。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六条 局立项标准研究项目的经费拨付采用一次核定、分期拨款的方式。每个标准研究项目经费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

第十七条 标准研究项目经费应按照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实行包干使用。项目负责人应根据计划任务书和科研合同规定的使用范围列支，实行专款专用。每个项目研究组应提取一定比例经费作为项目开题评审、结题评审等支出，不得挪作它用。

第十八条 标准研究项目经费按项目实施进度，分两次拨付。项目研究计划任务书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拨付项目研究经费的70%作为启动经费；完成项目验收、成果登记后20个工作日后拨付剩余的30%。

第十九条 承担单位应在项目验收通过60个工作日内，按照财务管理要求完成经费决算，并报送局财务部门、科技信息处备案，必要时可进行专项审计。

局办公室负责监督标准研究项目经费的使用，组织研究经费审计。凡不符合标准研究项目经费使用范围或违反财务规定的开支，不予列支。

第二十条 对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一经发现，即停止拨付剩余研究经费，并对标准研究项目承担单位和主要研究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涉及国家秘密的科技成果，有关单位和个人要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切实做好保密工作。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局科技信息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办公室 2017 年 2 月 24 日印发
